

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四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在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四届七次董事会召开之前，公司董事会已事先向本人提交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（中钰资本）受让金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%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其相关资料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系遵循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（中钰资本）受让金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%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傅坚政 徐杰震 夏祖兴
2017 年 11 月 28 日